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建議修訂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及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以發行修訂兌換股份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就建議修訂訂立修訂契據。根據建議修訂，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1.81港元修訂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建議修訂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因建議修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兌換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和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相關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4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調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

\* 僅供識別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8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2015年6月12日發行予票據持有人。兌換股份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合共101,176,470股兌換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99%。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並於2017年6月12日到期。

在本公司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可換股票據兌換價於2015年10月14日由0.85港元自動調整為1.81港元，合共47,513,812股換股股份將會發行，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6%。

由於下文「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一節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同意根據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 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

### (1) 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Madian Star Limited（作為票據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票據外，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 (2) 建議修訂之主要條款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1.81港元調整為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

除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建議修訂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按經修訂兌換價（即每股0.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將發行合共260,606,060股經修訂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3.34%及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6%。

經修訂後之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3港元乃由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11 月 26 日（即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395 港元折讓約 16.46%；及
- (ii) 股份緊接訂立修訂契據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包括 2015 年 11 月 26 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399 港元折讓約 17.29%。

### (3)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建議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已就建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取得之同意及批准；及
- (c) 在無損上文(b)項條件之情況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建議修訂而根據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經修訂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 2016 年 1 月 31 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修訂契據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因先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 進行建議修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鑒於於本公佈日期前，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之平均 30 天買賣價每股 0.48 港元大幅低於換股股份自動獲調整之兌換價每股 1.81 港元。新兌換價將可刺激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而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將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本公司經營業務時有較大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以考慮為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若認為適當，批准建議更改，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概無人士就建議修訂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可換股債務證券發行後對其條款作出之任何更改均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有關申請。

將於2015年12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除其他事項，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資料，建議授出特別授權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改和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價」	指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5港元（可予調整）或就股本重組及供股後每股兌換股份自動獲調整之兌換價1.81港元（可予調整）或就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視情況而定）
「兌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86,000,000港元之2厘票息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票據持有人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修訂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預期將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之建議修訂
「更新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2014年12月9日更新並授予一般授權至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101,279,806股股份
「經修訂兌換股份」	指	根據建議修訂的兌換價之修訂，總計260,606,060股兌換股份予以配發及於可換股票據兌換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